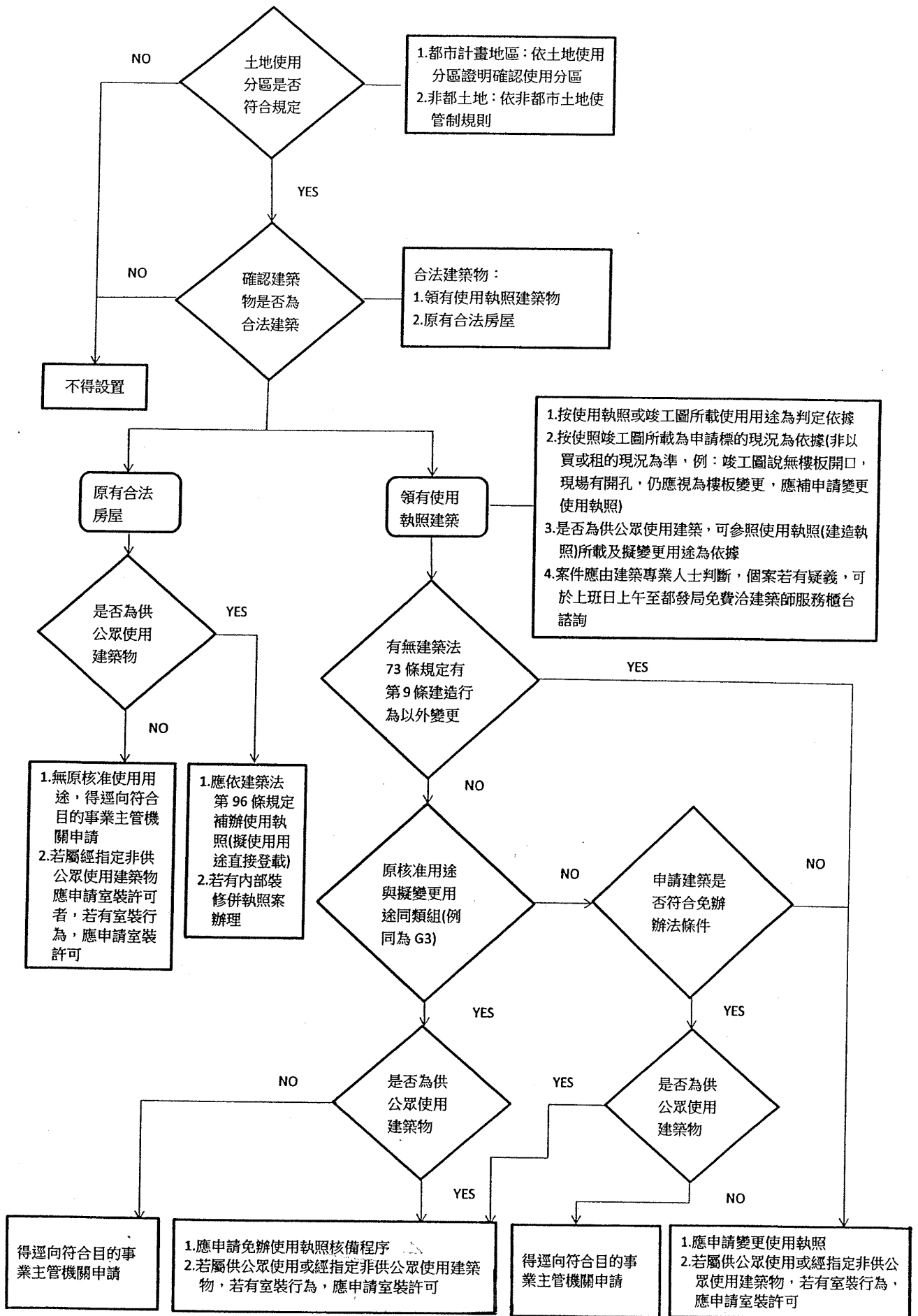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建築物變更程序辦理流程



都發局建物用途變更諮詢窗口

據點	地址	電話	傳真	服務時間
使用管理科建築師服務櫃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04-22289111 轉 64330	--- --	上午 9 點至 12 點
使用管理科	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	04-22265061、 04-22289111 轉 64301	04-22264683	上午 8 點至 下午 5 點
山城服務中心	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04-25213750、 04-22289111 轉 64000	04-25273651	
太平服務中心	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2 樓 (太平區公所)	04-22754853、 04-22794157 轉 119	04-22757426	
沙鹿服務中心	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25 號 (沙鹿稽徵處)	04-26620078、 04-26620107	--- --	
大肚服務中心	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(大肚區公所)	04-26990292、 04-26991105 轉 420	--- --	

## 本局列舉設置診所案件常見認定疑義供參：

- 一、場所是否得設置診所，應先符合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，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規定者亦應符合其規定，符合者始有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之認定。
- 二、原核准用途係以原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變更前用途依據，而非前次變更完成用途。是以，若原核准為辦公室（G2 類組），後變更為店鋪（G3 類組），本次將變更為診所（G3 類組）時，仍依辦公室（G2 類組）為變更前用途，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- 三、是否變動應以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為依據，而非現場狀況。故承租或購買店鋪時，現場皆未變動過不代表免辦理變更使用，若無法確認圖說與現場之差異，建議請開業建築師或建築專業人士比對原使用執照竣工圖。若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且涉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- 四、承租或購買店鋪后進行室內裝修行為，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涉及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……等變動，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- 五、承租或購買店鋪涉及戶數變更（例：2 戶併 1 戶）者，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- 六、1 樓為店鋪且將 2 樓或地下 1 樓納入變診所時，仍應整體納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- 七、使用執照若註記為「店房」者，其使用用途應為店鋪（G3 類組）及住宅（H2 類組），變更為診所時，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